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家暉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1)  
電子信箱：  
bi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2041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128732\_1100204127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，業經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秘法字第1100204127B號令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